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交科技发〔2014〕16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为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专家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3. 本标委会是在广东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技术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标准化活动，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
  4. 本标委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业务指导。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为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第二章 工作任务

* 1.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广东省有关规定，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提出我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2.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制修订标准的原则，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需求，建立完善我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提出我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制订、修订广东省地方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建议。
  3.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我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的各类标准开展定期跟踪与评估，及时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订建议。
  4.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计划，组织开展归口的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审查及复审工作。
  5. 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组织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的宣讲、解释、培训；承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6. 开展与国内外交通运输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跟踪和研究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积极参与或承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7. 承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1. 标委会由交通运输专业领域的建设、运营、设计、勘察、检测、施工，运输管理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教学机构和行业协（学）会等选派的专家组成，每届技术委员会任期五年。组成方案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2. 标委会共设委员不少于21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其中2名以上为专职工作人员。必要时将聘请在交通运输行业内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标委会的顾问。
  3.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推荐，经协商一致后由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审核批准，任期五年。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推荐，由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审核批准，任期五年。

委员和顾问由热爱标准化工作的交通运输行业专业人员或单位自我推荐，由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审核批准，任期五年。

* 1. 主任委员主持标委会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标委会的相关管理工作，秘书长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2. 委员应遵守标委会的章程，积极参加标委会的工作。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标委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审核批准。需增补的委员由标委会推荐人选，报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审核批准。委员在标委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3.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受广东省市场监督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指导和管理秘书处工作，委派满足秘书处工作需要的标准化专业人才担任工作人员，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应纳入单位的日常性工作。秘书处在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处理、会议准备、各相关报告编写、标准报批等。
  4. 根据工作需要，标委会可下设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置和组建，由标委会提出方案，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后，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各分技术委员会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遵守本章程。
  5. 标委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工作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研究处理标准化相关工作。标委会每年11月底前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同时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1. 标委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修订标准计划要求，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管理工作实际需求，提出我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建议，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后，报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批准后列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对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有关单位提出的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标委会进行初步审查。

* 1. 标委会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协助组织计划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列入年度计划的标准的编制大纲（包括工作大纲和编写大纲）进行专家审查，确定标准的主要编制内容、工作方案、编制单位及编制审查人员、编制进度等。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提交标委会审查，经征求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1个月。
  4.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专家审查，对标准文本进行逐条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报送标委会秘书处，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报主任委员初审，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进行标准送审稿的初审，并形成审查意见。
  5. 主任委员初审后，秘书处组织全体委员进行审查投票。投票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可通过。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6.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7.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送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后，加盖标委会印章，按规定程序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第五章 经费

* 1. 标委会的经费按照依法依规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秘书处负责经费财务的管理。
  2. 标委会的经费主要来源于：

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提供的支助经费；

2.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所在单位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

3.其他有关方对标准化工作的资助费用。

* 1. 标委会的工作经费主要用途：

1.标委会会议、培训等活动费用；

2.标委会（秘书处）相关管理工作费用；

3.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4.向委员及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所需的费用；

5.对标委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6.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的费用。

秘书处应该规范经费使用，经费中每项开支应由经办人提出，指定专人审核，秘书长签字审批后方可支出。

* 1.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标委会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标委会经费的预、决算应当由标委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每年应当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GD/TC 133。
  2. 本章程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
  3.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